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：陳靜儀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47

傳真：(02)25508104

電子信箱：00992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110170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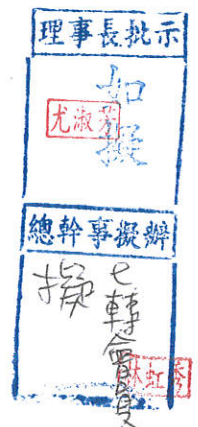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110170471-0-0.pdf、ZG11110170471-0-1.pdf)

主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部分內容，業經本署
111年7月6日台關業字第1111017047號公告修正(如附
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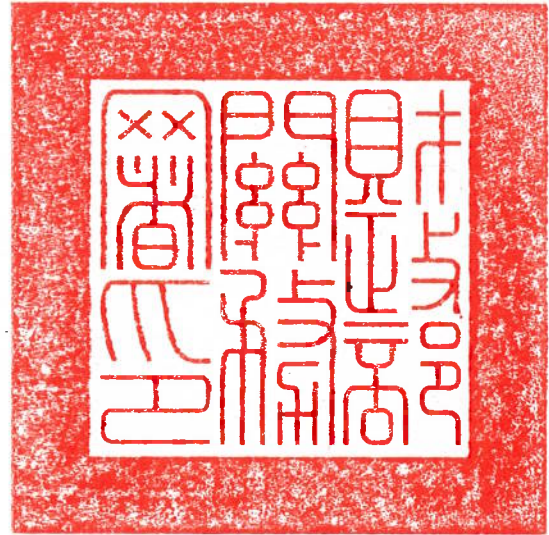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11017047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部分內容(如附件劃線部分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廢除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制度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亦已刪除，爰辦理旨揭修正事項。
- 二、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貳、七、出口報單(N5203)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36及伍、五、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(N5205)附件C：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(N5205)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26相關內容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

貳、七、出口報單（N5203）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 (電腦處理編號)	填報說明
36	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 及規格等(33)	(9)「貨物本身」或其「內外包裝」或「容器」標示有商標者，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，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，再加蓋騎縫章。經核列得辦理無紙化通關者，可以電子檔方式傳輸商標圖檔。 如有國際貿易局核准商標登錄文號，亦應報明；如未標示商標，則應填報「NO BRAND」。(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第貳、捌節)

伍、五、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N5205）

附件 C：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(N5205)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 (電腦處理編號)	填報說明
26	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 及規格等(33)	(4)「貨物本身」或其「內外包裝」或「容器」標示有商標者，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，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，再加蓋騎縫章。 如有國際貿易局核准商標登錄文號，亦應報明； 如未標示商標，則應填報「NO BRAND」。